

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、5、6 條條文
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全文通過

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善教學助理制度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，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各類教學助理定義

（一）教學類教學助理：依課程性質分為討論課教學助理與演習課教學助理。

1.討論課教學助理：為配合課程小組分組討論之需要，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、理性分析、批判等能力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根據教學大綱設計討論議題、教材教案，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。

2.演習課教學助理：為配合課後習題演練之需要，針對基礎學科進行紮根以奠定專業科目的學習基礎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根據教師教學進度，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並釐清問題。

(二)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：以協助授課教師從事課程經營相關學習活動。

三、 各類教學助理資格

(一) 教學類教學助理：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。

曾於本校擔任至少兩學期(含)以上教學類教學助理經驗，並經授課教師推薦具備獨立教學能力等條件者，得提出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申請，經教學及課程類勞動型兼任助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進用。

(二)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：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可擔任。

四、 教學助理責任與義務

(一) 教學類教學助理：

- 1.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期初工作坊，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；未進行補課者，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。
- 2.每週須於正課外，另安排固定時間進行小組討論課或演習課，每次課程以 50 分鐘為原則。
- 3.討論課或演習課之場地借用，洽開課單位協助與教務處課務組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- 4.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網站並維護之。

- 5.與教師研商討論課或演習課內容並讓教師隨時瞭解上課情形，適時調整上課內容。每月須撰寫課程活動紀錄，並於次月初繳交。
 - 6.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通識中心)安排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一次，教學助理須配合課堂觀察之相關事宜。
 - 7.參與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各項教學研習課程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。
 - 8.期末完成自我評量表。
 - 9.教發中心於每學期初依教學助理之專業進行學科分類，並選出學科社群之召集人，召集人須自行帶領該小組進行學科社群教學研討會，每學期至少 2 次(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)。會議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交會議記錄及照片。學科社群教學研討會可透過座談會等形式進行經驗交流。
- 前述學習型教學類教學助理學習活動表現，將作為未來考評與獎勵之依據。

(二) 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職務工作說明書」辦理。

- (三)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：協助授課教師從事課程經營，且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

五、 授課教師責任與義務

(一) 教學類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：

- 1.首次獲補助之教師須參加期初說明會，以了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、目的與執行方式。
- 2.與教學助理研商上課內容，並瞭解其上課情形及學生上課反應。每學期必須於課前或課後與教學助理討論，或至少一次親自入班觀察教學助理上課情形，並給予教學回饋。
- 3.每月批閱一次教學助理課程活動紀錄。
- 4.期末進行教學助理教學表現評量。
- 5.參加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。

(二)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：

- 1.瞭解教學助理準備課程教材之情形及學生學習情況。
- 2.指導教學助理落實其他輔助教學過程。

六、 考評與獎勵

- (一) 凡擔任教學類教學助理滿一學期，經申請後由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頒發教學助理服務證明書。

(二)依本校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遴選教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，並予獎勵，同時頒發該課程授課教師獎狀乙紙。

(三)教發中心依本校績優教學助理課程遴選辦法遴選績優教學助理課程，同時頒發該課程授課教師獎狀乙紙。

(四)學習型教學類教學助理，如具有下列任何之一情事者，經查核屬實，則喪失其申請教學助理資格。

1.無故未進行討論課或實習課者（開學週、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除外）。

2.每月課程活動紀錄無故未交或遲交二次以上者。

3.首次擔任教學助理無故缺席期初工作坊者。

4.不配合進行課堂觀察者。

5.與授課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。

6.其他違背教學倫理或校規之情事者。

七、進用手續之辦理

(一)各類學習型教學助理及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繳交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表」，並於期末繳交「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」於各承辦單位。

(二) 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及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繳交「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關係認定表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職務工作說明書」於各承辦單位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